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兰州民百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宝良因个人原因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兰州民百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独立性及内控执行规范性进行专项自查，经自查，兰州民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没有完全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成本费用报销的控制和审批程序，朱宝良在兰州民百公司列支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成本、费用等 1,173.56 万元。兰州民百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2020 年 4 月 15 日收回上述款项。因朱宝良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执行逮捕，该案件尚未有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兰州民百公司在执行《子公司管理制度》等过程中，对成本费用审核不严，存在缺陷，致使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兰州民百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在兰州民百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兰州民百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同意《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公司管理层就上述存在的重大缺陷已在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提到。在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

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整改措施的落实，争取尽快完成整改以消除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

1、公司将继续规范公司治理和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企业管理体系，增强执行力，强化内部控制监督，降低制度流程的运行风险，使内部控制真正为企业发展提供监督保障作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明确由公司管理层、业务主办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监督评价体系，重塑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风控薄弱环节的制度再建设，进一步提高关键部门负责人对风险防控的意识，降低投资决策过程中的风险性。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改进方向

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尤其是重点解决上一年度遗留的重大缺陷，彻底从根源上消除影响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问题。确保内部控制有效，内部控制实施与评价工作有序进行。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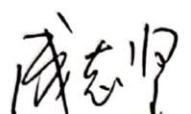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兰州民百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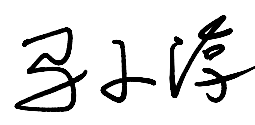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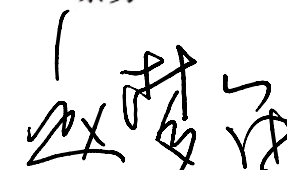

洪一丹


张 宏


蔡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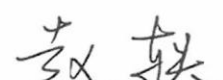

成志坚


马小淳


赵梦笛


方军雄


宋德亮


赵轶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